

臺南市 114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-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-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暨學務人員工作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並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。
- 三、透過觀摩人權環境指標優良範例，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演練，並研議具體改善策略。
- 四、透過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人權、品德及公民法治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
- 五、全面提昇訓輔工作之績效，並經由交流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。
- 六、輔導各校有效提昇教師與人權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。
- 七、輔導各校辦理「校園人權環境」自我檢核，檢視法治教育實施概況，提昇校園人權環境條件，建構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新市國中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06 月 23 日(一)

伍、研習地點：新化高工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溪北區所屬各級學校之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 1 人及新接任之學務人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0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以前自行至學習護照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06-5991420 分機 6014 洽新市國中張瑛宜主任。

捌、研習主題：如附件一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市預算專款補助。

拾壹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簽報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9:00~09:20	報 到	新市國中團隊
09:20~09:30	開 場	新市國中薛英斌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
09:30~11:00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--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（生對生霸凌）	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林來利 校長
11:00~11:1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1:10~12:00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--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（生對生霸凌）	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林來利 校長
12:00~13:0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3:00~14:30	體罰、霸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案例分析	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林來利 校長
14:30~14:4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4:40~15:30	體罰、霸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案例分析	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林來利 校長
15:30~16:00	綜合座談	新市國中薛英斌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
16：00~	賦 歸	